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100738)  
6/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C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于2020年12月30日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孙箭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2020年12月30日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材料等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541,7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0.619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3,347,38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4.7189%。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和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8,889,10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388%。（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同）及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共8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18,181,4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4.4345%。

除上述出席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在任董事。除黄凯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外，其余董事皆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其中监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赛诺神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蕊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就上述第1项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就上述第3-4项议案，同意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就上述第2项议案，同意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就上述第1-4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梁睿

经办律师:

  
袁晓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